

信任理论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机制研究

罗远航

扬州大学

DOI:10.12238/pe.v3i3.13626

[摘要] 随着农村老龄化加剧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互助养老成为破解养老困境的重要路径。本研究基于信任理论框架,从人际、制度及社会信任维度揭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发展机制与困境,发现其面临三重信任危机:熟人关系疏离致人际信任瓦解、政策支持不足引致制度信任缺失、公共参与匮乏导致社会信任弱化。对此提出信任重构路径:通过重构熟人网络夯实情感基础、健全制度保障强化政策支撑、推动多元协同提升社会资本,破解“低参与-低信任-低持续”的恶性循环。研究主张政策支持、技术赋能与文化培育协同推进,实现农村养老从生存保障向发展型服务的转型升级。

[关键词] 信任理论; 农村老龄化; 互助养老

中图分类号: TU246.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Mechanism of Rural Mutual Pension Serv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ust Theory

Yuanhang Luo

Yang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rural aging and the weakening of family pension function, mutual pens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solve the pension dilemma.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trust theory, this study reveals the development mechanism and dilemma of rural mutual care service for the aged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nterpersonal, institutional and social trust, and finds that it faces a triple trust crisis: interpersonal trust collapses due to the alienation of acquaintances, institutional trust is lacking due to insufficient policy support, and social trust is weakened due to the lack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is regard, the path of trust reconstruction is put forward: by reconstructing the acquaintance network to consolidate the emotional foundation, improving the system guarantee to strengthen policy support, and promoting multiple synergies to enhance social capital, the vicious circle of "low participation-low trust-low sustainability" can be broken. The research advocates the coordinated promotion of policy support, technical empowerment and cultural cultivation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rural old-age care from survival guarantee to development service.

[Key words] trust theory;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in rural areas

引言

截至2023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9697万人,占总人口的21.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居住在乡村的老年人(60岁以上)共有1.2亿。在农村老年人口不断增加、村庄人口外流日趋严重的背景下,以家庭为主体的养老责任与义务承担方式难以满足老年群体的养老诉求。探索一种低成本、社会化的互助养老模式成为应对农村老龄化问题、回应老年群体养老诉求的重要路径。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是国家实施乡村振兴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两大战略部署中的重要内容。

互助养老的基本理念是由低龄老年人照顾高龄老年人,由身体好的老年人照顾身体差的老年人,通过代际接力方式完成

互助养老。当前,各地农村互助养老实践模式不尽相同,形成了互助型社区居家养老、互助型机构养老等类型;从组织实施主体看,大致可分为政府主导型、群众自发型、能人带动型等。

1 信任理论与农村互助养老的适配性分析

1.1 人际信任: 熟人社会的情感联结

人际信任是社会信任体系中的关键部分,它的核心在于个体之间基于情感、认知和行为的互动所建立的相互信赖和依赖关系。人际信任的形成依赖于情感联系,这种联系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建立的情感纽带,它能够强化彼此间的信任感。情感联系可以通过亲情、友情、爱情等多种形式表现,人们在共同经历、互动和沟通中建立起深层次的情感认同,为信任打下基础。

在人际信任中, 认知因素扮演着关键角色。这包括个体对他人的行为、动机和性格的认知。如果个体认为他人诚实、正直、可靠, 便更容易产生信任。此外, 个体对信任关系的预期和信念同样会对人际信任的形成产生影响。

行为互动是人际信任的外在表现。个体间的行为互动, 如合作、互助、分享等, 使人们通过观察对方的行为来了解其诚信度和合作意愿, 进而形成信任。同时, 行为互动也是验证信任的过程, 当个体在互动中表现出诚信和合作, 可以增强他人对其的信任。

聂建亮, 唐乐 (2021) 通过探讨人际信任、制度信任在影响农村老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时的差异。并建立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指出人际信任对农村老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影响并未表现出“差序格局”, 血缘信任与业/学缘信任的影响不显著, 地缘信任可以显著提高农村老人互助养老的参与意愿, 而普遍信任则会显著降低农村老人的互助养老参与意愿。在农村, 地缘关系成为血缘关系最好的替代。作为互助养老模式主要动员的社会关系, 对地缘关系信任的提高加深了村民之间的情感与交流, 提高了信息共享程度, 互惠交换与合作行为更频繁, 因此地缘信任对农村老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产生显著的正效应。

例如河北邯郸肥乡互助院“老人自治小组”的熟人互惠模式。肥乡区前屯村于2008年率先建立了“互助幸福院”, 这是全国最早的农村互助养老机构之一。该模式利用村集体的闲置场地和部分资金资源, 为生活能自理的60岁以上独居老人提供一个集中居住和互助的平台。幸福院不设专职服务人员, 老人们通过互助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低龄、身体好的老人帮助高龄、身体弱的老人, 形成了一种“年轻照顾年长, 健康照顾病弱”的互助模式。老人们共同生活, 互相照顾日常生活。一些身体条件较好的老人自愿承担起照顾其他老人的责任, 形成了一个互帮互助的社区氛围。

1.2 制度信任: 规则与契约的保障

制度信任可以显著提高农村老人的互助养老参与意愿。制度信任被视为信任在社会结构中的一种延伸, 特指个体或集体对于特定制度、规则或治理结构的信赖和期望, 认为这些制度能够有效运作, 公正地分配资源, 并保障成员的权益。制度信任主要通过降低风险、形成约束机制、改善政策实施环境等路径促进互惠合作行为的发生, 另外则是通过加深农村老人对政策的认同与支持, 最终提高其互助养老参与意愿。因此, 提升制度信任有利于互助养老模式在农村的推进。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就是典型的以制度信任为基础的互助养老模式。“时间银行”养老通过成员之间的照料服务互换能够有效缓解当前农村家庭功能性衰减、家庭照料不足的局面。并且“时间银行”养老通过服务交换的方式, 为老年人构建了一张人际交互网, 通过该支持性的社交网络, 在与其他人的交流互动中, 老年人尊重与认可的精神需求得到了满足。例如浙江桐乡“时间银行”通过引入区块链技术, 实现了服务时间的数字化

记录和兑换, 确保了积分的透明、安全和可追溯。通过明确的规则设计和技术手段增强服务的可预期性。

1.3 社会信任: 社区凝聚力的再生产

社会信任是指社会成员之间基于共同价值观、道德规范和社会规则而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社会信任是社会资本的核心要素, 也是互助养老发展的基础。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需要社会信任支撑, 因为社会信任可以增强不同个体间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尤其是日益分化与原子化的乡村, 需要通过信任破解集体行动困境, 共同应对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风险与难题。

2 农村互助养老的信任困境

2.1 人际信任瓦解

农村人口老龄化的加剧,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在解决养老问题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人际信任的瓦解成为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因素。首先是人口外流与代际分离, 城镇化进程中, 农村青壮年大规模外流, 导致传统“差序格局”下的血缘、地缘关系网络被打破。留守老人因缺乏长期稳定的互助对象, 对非亲属成员的信任度显著降低。其次是互助行为的功利化倾向, 市场经济渗透下, 部分村民将互助养老视为“交易”, 最后是代际矛盾加剧, 子女长期缺席导致老人对家庭养老的依赖心理难以消除, 部分老人认为互助养老是“子女不孝”的替代方案, 抵触情绪强烈。

2.2 制度信任缺失

首先是政策执行具有波动性。尽管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政策, 但在实际操作中, 政策支持往往不足。政策宣传和普及不够, 导致许多农村居民对互助养老服务的政策了解不足, 从而影响了其参与意愿。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部分地区的互助养老服务缺乏有效的监管和评估机制, 使得服务质量难以保证。政策的不连续性削弱了参与者对制度的信心。其次是技术赋能的局限性。区块链、数字化平台等技术虽能增强服务透明度, 但农村地区技术普及率低, 老年人对电子化操作的信任度不足。最后是法律保障缺位。当前互助养老缺乏专项立法, 权责边界模糊。

2.3 社会信任弱化

乡村社会出现流动性与内部竞争增强、阶层出现分化、个体理性增强、社会联系减弱、社会资本流失等特征, 造成社会信任的滑坡, 农村互助养老面临信任危机。首先是公共空间萎缩, 传统祠堂、集市等信任载体的逐渐消失, 取而代之的是原子化的居住模式。其次是基层组织公信力下降, 部分村干部挪用互助养老资金或形式化执行政策, 导致村级组织信任度下降。最后是社会资本流失, 市场经济的竞争逻辑侵蚀了农村传统的“互惠伦理”, 村民更倾向于“各扫门前雪”。

3 信任理论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机制构建的实践路径

3.1 人际信任: 熟人网络重建与代际互助

文化是影响人际信任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中国农村, 传统文化强调的是家族、亲缘和地缘关系, 这些关系构成了农村社会的

基本信任网络。传统文化中的互助、互惠和道德约束是农村互助养老的重要基础。例如,在传统农村社会中,老人通过参与农业生产、家庭事务和社区活动,与邻里建立深厚的人际关系,形成了一种基于共同价值观和道德规范的信任体系。

3.1.1 乡贤引领与道德约束

通过乡贤引领与道德约束来促进人际关系的重建。赋予新乡贤合法地位,推动其参与乡村文化重建与信任培育,通过民俗活动强化村民情感联结。第一,要增强新乡贤群体的信任度。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赋予新乡贤一定的合法地位,让新乡贤更积极主动地参与村庄民俗文化保护和“寻根问祖”活动。加强与村民的情感沟通,增强村庄信任。第二,要切实拓宽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营造良好的互助养老氛围,提升互助养老服务的意愿。

3.1.2 代际互助创新

鼓励返乡青年与低龄老人结对。这种互动有助于增进理解、减少代际隔阂,并创造一个更加和谐的社会环境。代际共融互助养老模式目的是消除老年人的陈旧观念、减少世代之间的隔离,并为低收入老年人提供财务支持。它既弥补了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中老人社会参与感缺乏的不足,又在社区养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3.2 制度信任：规则透明与政策保障

3.2.1 完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推动《农村互助养老促进条例》地方性立法(如江苏丰县《幸福小院管理办法》),明确服务标准、权责边界与纠纷处理流程。设立“互助养老专项基金”,多渠道筹资并规范服务流程。

3.2.2 技术赋能的制度创新

利用区块链存证与积分兑换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便捷的互助养老服务信息,增强服务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引入智能硬件,如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家居系统等,提高互助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利用大数据分析,对互助养老服务的需求和效果进行精准评估,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搭建县级智慧养老平台,实时监控服务数据,并通过老年助餐、健康管理等场景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监管。

3.3 社会信任：多元主体协同与组织创新

3.3.1 党建引领与基层治理融合

党的领导是养老服务的核心。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汇聚起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力量,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优化并均衡分配养老服务资源。在实施互助养老服务时,需要从高层进行战略规划和推动,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活力,实现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有机结合。

3.3.2 社会组织与市场力量嵌入

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慈善资源与社区志愿者,例如链接企业捐赠助餐食材、医院提供免费体检。培育本土化社工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开展需求评估、矛盾调解与资源链接。推动乡镇卫生院与互助养老院结对,建立“医疗绿色通道”;城市养老机构向农村输出管理经验。

3.4 信任修复：风险应对与矛盾化解

3.4.1 快速响应与调解机制

建立村级调解委员会,由乡贤、法律顾问、社工组成,对服务纠纷实行“24小时响应制”,调解结果纳入村民诚信档案。引入县级司法部门设立“互助养老仲裁庭”,对复杂纠纷提供法律裁决,裁决结果通过村级公示。

3.4.2 信任重建与心理干预

聘请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团体辅导,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因信任受损退出服务的老人重建参与信心,如采用“叙事疗法”化解负面情绪。对因制度漏洞导致信任危机的地区,启动“信任修复专项计划”,包括追溯性积分补发、公开道歉与制度优化承诺。

4 总结

互助养老服务的信任问题源于家庭与机构养老双重弱化下可持续体系的建构需求,需制度、人际及社会信任协同支撑,形成规则执行、情感联结与共识凝聚的“信任三角”。未来应深化数字化工具的信任预警功能,探索城乡差异机制,通过政策支撑、技术赋能与文化重构推动服务模式从“生存型”向“发展型”升级,实现“老有善养”的价值进阶。

[参考文献]

- [1]文丰安.农村互助养老:历史演变、实践困境和发展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05-113.
- [2]聂建亮,唐乐.人际信任、制度信任与农村老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J].北京社会科学,2021,(05):116-128.
- [3]卢博.社区制度信任的生成逻辑与保障机制——基于清和社区治理的实证考察[J].广西社会科学,2024,(04):42-54.
- [4]黄跃菲.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困境与优化路径——基于“P”镇的调查研究[J].老龄化研究,2023,10(04):1711-1723.
- [5]张军.新乡贤参与农村互助养老的路径[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4,35(18):216-219.

作者简介:

罗远航(2002--),男,汉族,安徽安庆人,本科,主要从事社区治理方面的研究。